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訂定之。

二、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三、本會委員由學務長、學群長、系主任、教務組組長、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佛教學系及人文社會學群專任教師各推選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；學務長為召集人，業務承辦單位承辦人列席。

四、本會之職掌下：

(一) 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。

(二) 審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。

(三) 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。

五、本會會議視需要，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之。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
 審議懲戒案件時，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說明，並應請相關導師或指導老師列席會議。

七、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予保密。

八、依據本會決議，承辦單位應於十日內簽請獎懲，經校長核准，由學務處公告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辦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